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3〕(02)07179号

广东省司法厅注销律师执业证书决定书

肖红:

经审核,你所在律师事务所已注销,且你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,根据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34号)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注销、收回你的律师执业证书,证书号:14403200411751459,流水号:10910658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